

安徽建筑大学 2025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规范教学环节、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实施质量监控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适应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发展形势，积极推动我校本科专业改造升级，深化专业课程体系改革，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加速实现学校“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建筑大学”的办学目标，学校决定开展 202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全面修订工作，结合实际，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有关要求，按照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总体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握高等教育历史方位，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区域发展和学生自身发展新需求，围绕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贯彻 OBE 理念，制订具有安徽建筑大学特色的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构建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赋能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落实“五育并举”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内化到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育人实践中，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坚持以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培养目标，构建五育并举课程新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严格质量标准，优化目标要求

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为指导，重视学生发展需求，以学习成果为导向反向设计，持续改进教育教学模式和方法，科学修订培养方案。严格对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国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4版）》等文件要求，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结合本学科专业特色，确定培养目标、细化毕业要求，提升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主动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安徽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以需求为导向优化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配度。

（三）强化特色建设，完善保障机制

立足学校办学优势与特色，依据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合理设置课程，构建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加强科教融合，依托各类实践平台，深化项目制教学改革，打造新形态课程。明确课程内容、知识点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持和达成度，建立毕业要求达成与课程设置之间的矩阵关系，构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学习效果评价机制和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四）深化内涵建设，加强交叉融合

围绕学校发展定位和优势特色学科群，强化专业特色，深化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加快传统专业转型升级、新兴专业争先进位，推进多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深化专业内涵建设。聚焦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探索“人工智能+X”等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围绕学科群设置课程群，完善跨院系、跨专业选课，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发挥优势学科和热门专业吸引力，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和行业企业发展需求，开设一批学科交叉的特色微专业。

（五）注重专创融合，加强协同育人

将双创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紧跟科技创业变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前沿与趋势，采用分层递进式教学方式，以双创通识课程为基石，以专创融合内容为拓展，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实践导向，实现项目驱动，促进知识转化。课程设置需强化实践导向，通识课程要夯实创新理论与管理基础，专创融合聚焦技术转化与行业特色，实践模块依托校企资源开展

项目孵化；最终实现从知识传授向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的转型，从而提升学生创新思维、创业能力及社会责任感。

（六）创新培养模式，提升育人质量

以国家战略与行业需求为导向，构建“厚基础、强实践、重创新”的育人体系，统筹推进“茅以升班”等特色班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对照《共建长三角区域高等教育一体化示范区本科人才联合培养协议》，全面优化拔尖实验班、联合学士学位培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打造长三角区域高等教育一体化示范样板。贯彻《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文件精神，全面优化专升本联合培养专业课程体系，提升专升本育人质量。

三、培养方案框架

培养方案包括 14 个项目，各专业按“202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模板”（附件 1）逐项填写。

（一）专业简介

专业简介内容主要包括专业所属学科、专业历史沿革、人才培养基本条件，如师资队伍、实验实习平台等，需要强调专业的优势和特色，特别是能反映专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特征。

（二）培养目标

指对学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预期达到的职业胜任力的总体描述。应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总目标。同时简要概括专业主要就业领域和工作种类等。专业制定培养目

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内外部需求和条件，包括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

（三）毕业要求及其实现矩阵

指对学生毕业时应该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养的具体描述。且可以通过学生的学习成果和表现判定其达成情况。各专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4 版）》等文件，准确描述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并通过指标点分解明晰毕业要求的内涵。专业毕业要求对学生相关能力和素养的描述，应能体现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

（四）主干学科

（五）核心课程

（六）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1.基础实践教学环节

2.专业实践环节

3.综合实践环节

（七）学制及学分要求

1.学制

基本学制 4 年，修业年限为 3-6 年。

基本学制 5 年，修业年限为 4-7 年。包括建筑学和城乡规划 2 个专业。

2.学分

基本学制为 4 年的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140-160 学分，其中，理工类专业总学分建议为 150 学分，专业认证有具体要

求的专业最高不超过 160 学分；文科类专业建议为 140 学分，最高不超过 150 学分。基本学制为 5 年的专业总学分建议为 180 学分，最高不超过 190 学分。

第二课堂 5 学分，不包含在专业总学分内，单独计算，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并进行审核。

微专业总学分建议 15-20 学分。

3.学分计算方法

(1) 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理论课开设学时数原则上为 8 的整数倍数，学分最小计算单位为 0.5。

(2) 课内实验学时等同理论课时计入学分。

(3) 独立开设实验课程建议按 24-30 学时计 1 学分。

(4) 设计类课程按 24 学时计 1 学分。

(5) 按周执行的实践教学环节（实习、课程设计等），每周按 30 学时计 1 学分。

(6) 毕业设计（论文）及毕业实习共 14-18 周，建议 16 周，计 8-12 学分。

(7) 思政类实践课按 20 学时计 1 学分。

(8) 军事训练与国防教育 3 周计 2 学分。

(9) 公共体育课按 32 学时计 1 学分。

（八）授予学位

学生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最低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规定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九）课程体系

2025 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结构框架分为两大体系和五大模块，两大体系是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课程体系；五大模块包括通识教育、大类学科专业基础、专业与专业方向、实践教学和素质拓展与创新。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应均衡设置各学年学分，合理安排每学期课程，尤其是每学期考试课门数，四年制专业第一学期建议不超过 6 门，第二至第六学期建议每学期 4-6 门，第七学期原则上不超过 2 门。

1.通识教育。该模块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健全学生人格，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掌握公共性的基础知识和工具知识，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使学生具有自主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主要包括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两类课程。

1.1 通识必修课程

（1）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开足开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必修课程 17 学分，其中理论 14.5 学分，实践 2.5 学分，另外选择性必修课程至少 1 学分。进一步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激发教学活力，改革考核模式，围绕思想政治理论课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育人活动，探索实施实践育人新机制，提高思政类课程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程

的通知》（皖教秘思政〔2024〕18号）要求，开设《国家安全教育》（16学时，1学分）。

（2）外语类课程：为进一步优化大学英语教学安排，提升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效果和学生修读效率。第一学期需修读《大学英语读写译1》和《大学英语视听说1》。第二学期可选择修读《大学英语读写译2》或《大学英语视听说2》或大学英语高阶课程。第三学期可选择修读《大学英语读写译3》或《大学英语视听说3》或大学英语高阶课程。大学英语课程需修满10学分，每门课程均为2学分、32学时。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的学生奖励2学分。

（3）计算机类课程：按照专业教育需求开设多种层次的计算机语言类或计算机应用类课程，推进大学计算机教学改革，改变计算类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具体课程设置由专业根据需要确定。建议：面向文科及艺术类专业设置大学计算机基础，重点培养学生信息化素养；面向理工科专业设置程序设计基础，程序设计基础实行分类教学，设置C语言、Python等课程，重点培养学生的程序设计能力。

1.2 通识选修课程

所有专业学生须选修6学分通识教育课程，由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两部分组成，课程形式除校内公共选修课外，还包括引进的优质网络教学资源。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用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的通知》文件要求，开设《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该课程共16学时、1学分，计入6学分通识教育课程中。

2.大类学科专业基础。学科基础类课程是学生应该掌握的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课程，是学生今后专业学习发展的基石。学科基础类课程由相关专业及学院依据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开课单位共同研讨确定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学时、学分，学科基础类课程支撑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设置首先必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其次必须满足专业认证、新工科、新文科等建设的改革要求，并且必须体现本专业的优势与特色。同一学科相近专业应尽可能设置共同的学科基础类课程，打通学科基础平台。数学、物理类课程：按照专业教育需求，针对不同专业，数学、物理类课程继续分类制定不同的教学要求，有区别地设计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实施不同的教学方式，各专业根据需要选择。

3.专业与专业方向。指体现专业特色，形成学生专业特质的专业核心课程和特色课程，主要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两类课程，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设置。各专业可以根据招生规模和社会需求开设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方向，供学生选择修读。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占比应符合本专业国家标准和相关教指委、专执委要求，具体由各专业自定，但应保证专业选修课程开设的总学分应至少为学生需要修读学分的 1.5 倍，鼓励跨专业选修课程。各专业要在加大专业课程查重、整合、优化、趋新力度的同时提升课程的挑战性，开发特色课程，创新教学方法，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性。

4.实践教学。指与强化专业能力相关的实践课程与实习实训，以及与提升综合素质相关的军事训练课程与社会实践活动，包括课程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课程设计、军事训练、毕业设计等。各专业要科学统筹安排实践课程，结合行业企业发展需求，优化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合理设计每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构建和完善从专业认知、课程设计到综合设计、专业实践、毕业实习的多层次、递进式的实践教学体系。强化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和使用，深度开发、利用学校众多的教学科研平台，开展基于问题、项目、设计的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的综合设计能力、探索创新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5.素质拓展与创新。指为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而设计的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能力、批判性思维、社会责任感和创新能力，弥补传统课堂教学的不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该模块主要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类课程

5.1 必修部分

（1）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设置《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美育教育》等课程。

（2）职业素养与技能拓展：设置《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劳动教育》等课程。

（3）创新创业教育：设置《大学生创新思维训练与创业实践》课程。

5.2 选修部分

所有专业学生须选修 2 学分素质教育通识课程，由人工智能通识课程（1 学分）、第二外语（1 学分）两部分组成。等；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如《人工智能导论》（JW040129X）等，第二外语：如《俄语》（JW020019X）《日语》（JW020049X）《德语》（JW020029X）《法语》（JW020039X）。

（十）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进程表

设置教学进程时，应尽量保证理论教学连贯。

（十一）专业教学计划表

按模板要求填写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分、学时和考核方式等信息。

（十二）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

（十三）各学期学时分配表

（十四）社会实践与课外创新学分获得办法

大学生获得社会实践与课外创新学分的具体办法见《安徽建筑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与课外创新学分认定办法》（校字〔2014〕107 号）。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成立培养方案修订专班

1.教务处负责全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工作，提出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组织专家组对其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对超过限制学分的专业组织校外专家进行现场答辩论证。

2.学院须成立院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各学院院长作为培养方案的修订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学院各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须至少调研 3-5 所同类院校同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召开由校内外专家、企业行业专家、毕业生代表及在校学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培养方案修订论证会。所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均须经过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核。

3.专业成立工作小组。各专业成立由专业负责人、专业系（教研室）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师代表、企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简称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调研、修订、论证等培养方案修订的具体工作。

（二）系统优化，重构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各专业应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工作指南（2024）》中的要求，结合本专业的优势与特色设置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专业实验等，深入调研社会对人才的知识、能力与素质要求，系统构建人才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各专业应积极推进产教融合，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原则上应开设 10 门校企共建课程，普通专业开设 5 门校企共建课程。各专业应面向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的新需求，基于核心课程引入人工智能有关内容，至少新开或改造 1 门融合人工智能技术的专业课程，原则上在课程名称中体现出“智能”“AI”“数智化”等关键词，并在培养方案中备注为“专智融合课程”。

（三）依据标准，重新制订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应符合培养目标定位和专业自身特色，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4 版）》（附件 3）对毕业要求进行了调整，工科专业要按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4 版）>修订说明》（附件 4）和认证新标准重新制订毕业要求，合理拆分毕业要求指标点，确保完全覆盖认证标准。重新梳理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构建新的支撑矩阵。依据新版毕业要求和分解指标点，重新审视、梳理、完善课程体系，重构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

（四）坚持底线，培养方案必须符合标准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总学时和总学分、课程学分比例、知识体系、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专业核心课等必须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在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方面，理工类专业须 $\geq 25\%$ ，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类专业须 $\geq 20\%$ ，实践教学学分不含第二课堂学分。工科专业还应满足《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4 版）》关于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 15%、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至少占总学分 20%的要求。

（五）修订大纲，将毕业要求落实到课程

进入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均应有课程教学大纲。培养方案通过审批发布后，各门课程要根据新修订的培养目标、新调整的毕业要求、新形成的支撑关系、新发布的大纲模板，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各课程要依据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修订课程目标，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设计，改革考核方

法，完善评价标准，提高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保证考核内容与方式能有效反映课程目标的达成，课程能有效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要求教师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程教学目标，将各门课程所蕴含的育人元素融入课程教学大纲。“专智融合课程”在课程教学大纲中应明确人工智能的目标、内容、形式、考核要求和评价标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1.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设置集中的实践教学周或考试周，集中安排实践性教学环节和结课考试，具体时间安排可以和开设公共课的学院协商确定。

2.做好与 2023 版方案的衔接，如课程映射、学分互认。

3.强化专业培养方案与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的联系，并组织教师及时修订教学大纲。

4.安徽建筑大学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论证手册见附件 2。

附件：1.2025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2.安徽建筑大学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手册

3.《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4 版）》

4.《<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4 版）>修订说明》